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50096258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3月17日召開本市「南區福義路連接至烏日區前竹里區段徵收15M-23道路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南區福義路連接至烏日區前竹里區段徵收 15M-23 道路開闢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南區福義路連接至烏日區前竹里區段徵收 15M-23 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5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參、地點：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4 樓簡報室

（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肆、主持人：劉科長奕男

紀錄：曾惠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李議員中：曾助理彥霖 代理

二、鄭議員功進：曾專員秀珠 代理

三、陳議員雅惠：黃主任淑紋 代理

四、林議員霈涵：邱特助鴻章 代理

五、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 張燦虎：張市政顧問燦虎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李佩真

八、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九、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黃主任秘書順良、徐啓仁

十一、南區樹義里辦公處：王里長馨苓

十二、烏日區前竹里辦公處：林里長東潭、蔡總幹事孟峰、蘇理事長源仲

十三、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曾惠美

十四、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孫渝琇、盧靜玟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未到場)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南區福義路連接至烏日區前竹里區段徵收 15M-23 道路開闢工程，工程長約 90 公尺，寬 15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烏日區前竹里區段徵收 15M-23 道路開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工程長約 90 公尺，寬 15 公尺，範圍內公私有土地 1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2 人，占南區樹義里及烏日區前竹里全體人口 4,987 人之約 0.04%，對人口影響甚微。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工程完工後，預期可銜接區段徵收計畫道路，串聯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配合整體開發需求，改善區域交通動線，強化區域交通機能，提升整體交通路網的完整性與服務效能。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工程完工後，將改善住宅區對外交通動線，提供安全且連續之通行路網，進而提升就醫及各項公共服務可達性，能提升區域交通機能與便利性；同時有助於提升消防救護車輛之行車效率，應屬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有助於提升周

- 遭土地使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對地方政府之財政有正面影響。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如有營業中之公司行號等，後續將辦理地上查估作業，並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無太大負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發揮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本案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拓寬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於本案範圍內土地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改善交通環境，提升用路人通行安全性及更好的道路服務功能，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國家政策。
- 2、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同時提升

災害救護之便利性，符合「永續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後可完善周邊路網，提供民眾便利的交通環境，也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3、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議價購或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改善地區居住環境，並建構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及人性化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可銜接計畫道路系統並與前竹區段徵收之計畫道路連結，配合整體開發需求，強化區域公共運輸機能，對周邊地區交通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 2、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為連結福義路與前竹區段徵收之計畫道路，強化整體區域公共交通機能，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 3、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故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此。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 (3) 容積移轉：需由申請人(例如:營造廠商等)提出申請，非本府得主動要求辦理。
 - (4) 以地易地：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於每年 6 月底前公告可供交換土地，土地區位不盡所有權人合意及投標得標與否等不確定因素，致較不易採行以地易地方式辦理。因此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4、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完成後，將銜接未來區段徵收完成之計畫道路，作為區域間往來之聯絡道路，進一步強化整體交

通連結，並配合整體開發，對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具正面助益。

- 5、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道路設計已綜合考量土地利用之完整性、行車之安全性及交通之便利性等效益，並於規劃階段審慎評估所需用地範圍，確保在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之前提下，所使用土地面積為必要且最小之範圍，以落實土地資源之有效與合理利用。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陳雅惠議員服務處 主任 黃淑紋 1.和地主聯繫上了嗎？ 2.開闢位置有積水問題	感謝議員對地方事務之重視與支持。 1.本案涉及地主共 2 位，於第一次公聽會均未出席。後續將依據戶籍地址及相關聯絡資訊，積極辦理訪查與聯繫作業，並加強溝通說明，以凝聚共識，俾利本案順利推動。 2.關於排水系統之問題，將於工程發包設計時，即與設計單位確認現況排水情形，並納入工程規畫設計，以改善排水問題。公聽會所提意見會彙整作為後續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時參考依據，一併做整體規劃設計考量。
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 張燦虎 這條路很重要，上次是申請三條路(樹義路、福義路、福田路)，這是為了讓南區樹義里和烏日區	感謝顧問對地方建設之支持與關心。有關樹義路工程部分，將轉請土木科盡快和水利局協調，加快推動工程開工進度，俾利早日完成道路開闢，以提

<p>前竹里所有的百姓通行方便，現況要到天后宮就得要從環中路過，車流量大、燈號多，費時又危險。</p> <p>樹義路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部分也要儘快開始進行。本案也要全力積極推進，應儘速啟動相關作業程序，加強各相關單位間之協調與指揮，以提升整體執行效率。同時，也需要請里長協助與地主溝通協調，以促進共識凝聚，俾利工程順利推展。</p>	<p>升道路連結功能，改善現況道路條件，減少民眾繞道通行，並強化區域交通路網之完整性。</p> <p>本案用地部分，將積極聯繫土地所有權人，後續也會依照土地徵收條例以及相關規範來辦理，並儘速召開二次公聽會，讓土地所有權人了解工程之必要使用土地等因素，以利本案工程用地取得時程，促進本案順利推動。</p>
<p>烏日區前竹里辦公處 里長 林東潭</p> <p>1.樹義路已進入工程的階段，另外福田路我們一直在和地政局協調福田路可以先儘快銜接打通，希望各位議員可以協助推動。</p> <p>2.本案的2位地主，希望當地里長及建設局這邊可以協助溝通協議價購，加速作業，減少繁複的行政程序。</p> <p>3.能否協助轉達工程科： 因為當地地形、排水比較複雜，汛期一到就淹水，我們當地比較清楚哪裡排水有問題，希望工程單位進行規畫時，可以和當地居民進行會勘，工程設計更能符合當地需求。</p>	<p>感謝里長的建議跟重視地方建設。</p> <p>1.本市計畫道路、公園等公共建設開闢係依公眾安全與需求及經費預算等因素進行評估考量逐案辦理，本府將所提意見持續努力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利各項工程順利施作。</p> <p>2.本案涉及地主共2位，於第一次公聽會均未出席。後續將會積極辦理訪查與聯繫作業，加強溝通說明。倘地主具協議價購意願，將先行委託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作為與地主協商之基礎，俾利儘早凝聚共識，加速本案推動。</p> <p>3.有關工程部分，將轉達工程科針對這三條路(樹義路、福義路、福田路)之建議。考量涉及排水、淹水問題，建議後續工程設計階段，邀集當地里長共同參與討論，納入在地意見，以使工程內容更貼近實際需求，並提升整體規劃之完善性。</p>
<p>林霽涵議員服務處 特助 邱鴻章</p>	<p>感謝議員對地方事務之重視與支持，我們會加強與各方協調，俾利儘早凝聚共識，加速本案推動，俾利早日完成</p>

今天這個案子，各里的里長都很積極參與，我們就一直針對剛才那個區塊的部分，第一個就是排水，第二個就是打通。我知道實行上面臨的困難很多，希望可以藉由各方的努力幫忙，可以盡快順利推動，共同來完成。

道路開闢，以提升道路連結功能、改善現況通行條件，並強化區域交通路網之完整性。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05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